

中国兵器工业采购电子商务平台（阳光七采平台）资源处置交易规则

[版本：YGQC-ZYCZGZ-2026-01]

[公布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生效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概述

中国兵器工业采购电子商务平台（阳光七采平台）资源处置（以下简称资源处置）是建立在中国兵器工业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上的，服务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及下属成员单位的在线资源处置活动。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兵器工业采购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支撑单位，负责资源处置的日常运营管理等事宜。

资源处置采用会员制管理，本规则适用于开展资源处置业务的各相关方。

第二条 定义

（一）平台：指中国兵器工业采购电子商务平台（阳光七采平台），包括网页版网址：<https://www.norincogroup-ebuy.com/>和阳光七采 App 版。

（二）资源处置：指平台“资源处置”服务板块。网址：<https://wm.norincogroup-ebuy.com/>。

（三）会员：指按照平台会员注册流程完成会员注册的平台用户，分为自然人会员和非自然人会员。自然人会员仅可申请资源处置业务中竞价方角色，且仅可报名参与处置方明确允许自然人参与的场次。

（四）交易角色：指平台会员提出申请并经平台审核通过后，在平台资源处置业务中可享有的参与资格及对应角色，包括处置方、竞价方和拍卖公司。在本规则中，各交易角色单独称为“参与方”、统称为“各参与方”，其中处置方和拍卖公司合称为“场次发布方”。

1. 处置方：指对拟处置资源享有完整、独立、排他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或者拥有出租、转租资源的合法权利，且具备法律法规及平台规则要求的相应资质或资格，通过平台发布资源处置信息或发起处置活动的主体。在委托拍卖处置方式中，处置方也称为“委托方”。

2. 竞价方：指有意通过平台网上公开竞价方式购买或租赁资源，并实际参与相应资源处置活动的主体。竞价方须具备法律法规及平台规则要求的相应购买或承租资质；法律法规对特定资源的受让或承租主体设有资格限制的，竞价方须符合该等限制条件。

3. 拍卖公司：依法设立并取得拍卖经营资质，指在委托拍卖处置方式中接受处置方委托，为其在平台上提供专业拍卖服务的中介机构。

（五）资源：指在本平台进行公开转让或招租的标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处置方合法拥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以及处置方依法享有出租、转租权的资产。法律法规禁止流通、限制转让或不适宜在平台公开交易的资产，不属于本规则所称“资源”。

（六）交易场次（或简称场次）：指由处置方或拍卖公司在平台上发起的，以特定资源为标的，包含公告、报名、竞价、成交（或未成交）等完整环节的处置程序。

（七）成交方：指在某一交易场次中，报价最高且满足该场次成交条件的竞价方。

（八）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周六、周日）及平台另行公告暂停服务的日期以外，平台正常提供服务的日期。

第三条 本规则是在《中国兵器工业采购电子商务平台（阳光七采平台）会员服务协议》（下称《会员协议》）及所有本平台已经发布的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其他各类协议、规则、政策、制度及公告（以下统称平台规则）的基础上就资源处置活动作出的专项规定，是平台规则的组成部分。本规则对资源处置活动的规定如有未尽之处，参考适用平台规则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四条 平台会员**完成资源处置相应交易角色的申请流程，或者以任何方式发起或参与本平台的资源处置交易场次，即表示会员已充分阅读、理解、接受并承诺遵守本规则的全部内容**。在阅读本规则的过程中，如果不同意本规则的全部或其中任何条款，会员应立即停止申请资源处置相关交易角色，或向平台申请取消业已取得的相关交易角色，并立即停止使用本平台资源处置相关服务。

第五条 由于法律法规变更或平台业务需要，本平台将不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并依法提前公告。如会员不同意修订后的规则的全部或其中任何条款，应立即停止使用本平台资源处置相关服务，并向平台申请取消业已取得的相关交易角色。**如平台会员在规则修订生效后继续使用本平台资源处置相关服务，即表示会员已充分阅读、理解、接受并承诺遵守更新后的规则的全部内容**。

第六条 国有资产处置合规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 32 号）等有关规定，拟在本平台处置的资源属于国有资产的，各参与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的规定开展交易。

处置方应当依法依规履行资产处置前置程序和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内部决策、报批、审计、资产评估及备案、信息披露等。具体程序及要求按《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关于国有资产处置的规定，与本规则或其他平台规则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的规定为准；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平台服务时间

平台服务器时间以北京时间（UTC+8）为准，所有资源处置相关的时间设置、状态显示与流程记录等，均以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唯一依据。

平台为各参与方提供客服服务的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在非工作日以及工作日 17:00 之后，会员向平台提交的请求，视为提交当天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提交。

如有其他特殊原因需要暂停服务，平台将在首页公告栏进行通知。

第二章 各参与方通用规则

第八条 会员制管理

本平台的资源处置实行会员制管理，仅向注册会员开放申请权限。会员如需使用资源处置功能，需先申请资源处置交易角色，并按照平台规定提交相关信息及材料。平台审核通过后，会员即可获得相应交易角色与操作权限。

第九条 各参与方承诺

各参与方应确保自身具备参与资源处置所需的合法授权和相关资质，并承诺其在平台所提交、上传和展示的一切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有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条 平台审核义务与各参与方责任

（一）平台审核

平台依据法律规定，对各参与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审核范围仅限于各参与方提交的信息和资料在形式上的完整性以及字面信息的一致性。平台不对其是否在事实上具备参与资源处置所需的合法资质、资格、授权、批准或同意，以及其所提交及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提供任何担保或保证。

（二）各参与方的审慎注意义务

各参与方应当在交易中履行审慎注意义务，自行对交易相对方发布的材料与信息（无论是否经平台审核）进行必要的核查与判断，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三）责任限制

平台对各参与方提交的一切信息和资料，如进行审核的，其目的仅限于在平台法定注意义务范围内，保证平台运行安全和各参与方交易的安全。由于信息网络环境下信息与处置资源相分离的特点，平台无法逐一审查与资源处置相关的全部信息，以及该等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或准确性。平台基于各参与方提交的信息和资料作出通过审核的决定，不意味着对此等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作任何意义或程度上的确认或担保，也不意味着承诺对其他各参与方因信赖此等信息和资料所作出的决策而导致的损失或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与处置方有关的规定

（一）处置方应保证拟处置资源权属清晰，并已依法完成相关法律法规及平台规则要求的前置程序，使该资源具备作为资源处置交易标的资产的条件。

（二）处置方发布场次公告信息，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向平台所有潜在竞价方公开发布，确保所有竞价方获取的信息一致。

(三) 如资源上存在优先购买权或优先承租权(以下简称优先权利)的:

1. 处置方应在场次竞价开始前的合理时限内,将处置信息以有效方式书面告知优先权利人,征询其是否行使优先权利,并明确告知如拟行使权利应到平台参与场次;同时在场次信息中如实、完整披露优先权利的存在及行使方式。处置方须将通知凭证及优先权利人回执(含明示放弃的声明或协议)上传平台备案。

2. 优先权利人参与竞价的,应与其他竞价方按照同样方式报名。经有效通知后明示放弃,或未明示且未参与场次的,均视为放弃优先权利,由竞价成功的竞价方作为成交方办理后续事宜。

3. 因处置方未履行通知义务、优先权利人提出异议或其他与优先权利相关的纠纷,由相关各方自行解决,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因处置方原因导致平台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处置方应全额赔偿。

(四)处置方应就资源情况提供详细资料供各参与方核验,并根据资源处置的具体情况,公平合理地设置并公示实地勘察的时间、地点及接待安排,为全部竞价方提供同等、清晰的勘察条件和指引。因公告信息、展示资料与资源实物不符产生的纠纷,相关参与方应向处置方或发布该公告的主体主张权利,平台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处置方有权自主选择拍卖公司,与其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并上传至平台,经对方确认后实现在线委托。因委托协议而产生的纠纷由协议各方自行解决,平台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处置方可依据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根据资源的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竞价方资格条件,并在提交场次信息时如实、完整地予以声明。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竞价方,不得对潜在竞价方实行歧视待遇。

第十二条 与竞价方有关的规定

(一)竞价方应自行充分了解资源状况。平台展示的公告信息由场次发布方提供,平台不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担保或保证。因竞价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实地勘察、未索要详细信息等)未能充分了解资源情形而导致纠纷的,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处置方设置的资格条件,竞价方应按要求提交资质材料,并对该等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承担责任。

(三)平台不支持联合体竞价模式,每一竞价方应当独立参与资源处置。

(四)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成交方应在场次公告所要求的期限内,与处置方签署交易合同,并履行资源交接、付款等相关义务。

第十三条 与拍卖公司有关的规定

（一）拍卖公司应与处置方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并通过平台完成确认。拍卖公司应依据委托协议在授权范围内行事。**拍卖公司超越授权范围在平台实施行为或发布信息的，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和责任由处置方与拍卖公司自行承担，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拍卖公司应保证所提供的公司信息和拍卖师信息真实、准确，并对拍卖师在平台上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拍卖公司代理发布场次公告的，公告内容应经处置方确认，并经平台形式审核后发布。

（四）法律法规对交易主体或资源的交易条件有规定的，拍卖公司应依法查验。**因拍卖公司未尽审查义务导致各参与方或平台受损的，由拍卖公司承担责任，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拍卖公司应向竞价方如实提供资源相关资料，并根据委托协议组织、协调竞价方实地勘察资源。

（六）成交公告发布后，拍卖公司应协助交易双方完成合同签署、款项支付和资源交接等后续事项。

（七）处置方如需撤销对拍卖公司的委托，应在场次公告发布前，通过平台终止委托协议；场次公告发布后竞价开始前撤销委托的，处置方应一并撤销已经发布的场次，并承担因此给其他参与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章 资源处置操作细则

第十四条 处置方式

平台资源处置方式包括：

（一）自主竞价处置，指处置方自行通过平台组织网上公开竞价的方式。

（二）委托拍卖处置，指处置方委托拍卖公司，由其通过平台组织网上公开拍卖的方式。

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场次发布、撤销、参与竞价、上传或确认合同、交易评价、提起异议等），均以交易发生时平台最新公布的《资源处置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为准。

第一节 自主竞价

第十五条 申请发布场次公告

（一）处置方提交场次信息时，应按照平台填报要求如实填写全部内容，并设置场次竞价期间。

（二）场次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均应设置在工作日。场次开始时间与提交时间之间，应至少相隔二（2）个完整工作日加三（3）个完整自然日，该期间用于保障平台对场次公告的审核及公告信息的充分展示。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系统将限制提交。

（三）处置方设置的联系人，应在场次公告阶段保持沟通畅通，确保所有竞价方能够平等获取信息并在相同信息基础上出价。

(四) 对应资源依法要求竞价方具备特殊资质、专门许可或对主体性质、履约能力有特殊要求的，处置方应在提交场次信息时如实注明要求及依据。

(五) 处置方可要求竞价方在竞价开始前使用平台认可的有效数字证书签署电子承诺函。电子承诺函是指处置方自行设置相关内容，由平台自动生成的特定文档。

(六) 处置方可在场次“公告详情”中对勘察要求、运输装卸要求、结算要求、交货批次等可能影响竞价方判断资源价值的特殊情况予以明确说明；可在场次“附件”中，对不影响竞价方判断资源价值的情况加以补充说明。

第十六条 平台审核与公告

(一) 平台在二(2)个工作日内对处置方提交的场次公告进行审核。平台有权根据自行判断，对存在明显瑕疵或不当信息的公告予以驳回，并可要求处置方重新发布。

(二) 平台对相关公告的审核仅为形式审查，不视为平台对公告内容(包括澄清公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的任何担保。

(三) 处置方发布的场次公告视为要约邀请，而非要约。

第十七条 场次报名及资格条件

(一) 竞价方报名参与场次时，应按照平台填报要求如实填写联系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等信息。

(二) 处置方设置特殊要求的，竞价方须满足条件后，方可获得竞价资格：

1. 处置方设置资质要求的，竞价方应当在场次要求的提交资质截止时间前提交相关材料。处置方应在场次开始前完成对竞价方首次提交资质的审核；未通过的，竞价方可在场次开始前重新提交材料；竞价结束前5分钟，处置方须完成对竞价方重新提交材料的审核。

2. 处置方要求交纳交易保证金的，竞价方应按时足额支付。交易保证金的支付和处理，依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

3. 处置方要求提交电子承诺函的，竞价方应在对应场次开始前，使用平台认可的有效数字证书完成电子签章。

第十八条 场次变更与撤销

(一) 场次公告经平台审核发布后，处置方原则上不得变更公告信息。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应撤销场次，并按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新发布。

(二) 竞价开始后，处置方不得撤销场次。

(三) 因撤销场次给其他参与方造成损失的，由处置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在线竞价

(一) 竞价过程中，竞价方的出价应视为向处置方发出的要约。一经出价，不得撤回。

(二) 当有更高出价时，原出价即丧失约束力。

第二十条 场次未成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应资源处置场次未成交：

（一）按时足额交纳保证金的竞价方人数未达到处置方规定的最低要求；

（二）竞价阶段无人出价的。

第二十一条 竞价结果确认

（一）处置方事先选择“立即确认”的场次，竞价结束后平台自动生成成交公告并在资源处置首页公示成交金额；

（二）处置方事先选择“手动确认”的场次，处置方应在竞价结束后五（5）个工作日内对竞价结果进行确认或拒绝；

1. 处置方确认的，平台自动生成成交公告并在资源处置首页公示成交金额；

2. 处置方拒绝的，应书面说明拒绝理由，相应场次视为未成交。最高报价的竞价方对拒绝理由有异议的，可按本规则第三十八条之规定提出异议。

3. 处置方逾期未处理的，平台自动根据竞价结果生成成交公告。

第二十二条 合同签署与履约

（一）成交公告发布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交易双方应依据场次公告、成交公告等平台信息签署正式的书面合同，并上传至平台。任意一方均可上传已签署合同供对方确认，对方应在十（10）个自然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驳回。对方确认的，该场次交易结束；对方驳回的，发起方可选择继续签署上传合同、发起协商终止或提出异议。

（二）交易双方应合理确定履约期限：“现货处置”场次原则上不超过九十（90）个自然日；“无现货预处置”场次原则上不超过一（1）年。处置方应在完成履约交付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在平台完成履约结果登记。

（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成交方原则上应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按场次公告及成交公告向处置方一次性全额支付款项。

第二十三条 场次交易结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相应资源处置场次交易结束：

（一）场次已撤销或未成交（含处置方拒绝交易等情形）；

（二）交易双方已签署交易合同并于平台完成确认或双方协商终止；

（三）平台决定终止场次；

（四）其他依法或者依本规则应当终止场次的情形。

第二节 委托拍卖

第二十四条 场次发布

（一）委托拍卖场次的场次发布方为拍卖公司。拍卖公司在场次设置时，应提供主持该拍卖场次的拍卖师信息和资质文件，并予以公示。

（二）拍卖公司发布的场次，须经委托方确认后提交平台审核。场次开始时间与提交时间之间，应至少相隔二（2）个完整工作日加七（7）个完整自然日。

第二十五条 在线拍卖

(一) 委托拍卖场次应当由拍卖公司的拍卖师主持和控制。

(二) 在竞价过程中，拍卖师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止或终止场次。拍卖师中止场次后，应当于原定场次结束时间届满前恢复竞价；逾期未能恢复的，视为拍卖师终止该场次。拍卖师终止场次的，相应场次视为未成交。

(三) 拍卖师中止或终止场次时，应对相关原因予以释明。享有竞价资格的全部竞价方对此异议的，可按本规则第三十八条之规定提出异议。

第二十六条 竞价结果确认

拍卖公司事先选择“手动确认”的场次，拍卖师应在二（2）个工作日内对竞价结果进行确认或拒绝。

第二十七条 除本节另有规定外，本章第一节之规定均适用于委托拍卖处置方式。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有关委托拍卖处置方式的规定，与交易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参与委托拍卖的各参与方有义务确保其交易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违法行为导致的相关后果和法律责任，由相关参与方自行承担，给平台造成损失的，平台有权要求相关参与方全额赔偿，并有权从其资金账户余额中先行扣除。

第四章 资源处置资金相关规定

第一节 资金收付一般规定

第二十九条 资金收取目的

为维护资源处置秩序，保障交易规范、平稳运行，促使各参与方遵守平台规则并履行相关义务，同时支持平台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平台对资源处置实行保证金制度，并收取平台服务费。

平台另行公布的资源处置各项资金收费标准及规则，为本规则的组成部分，与本规则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条 资源处置各项资金的收付

(一) 资金账户开立规则

1. 非自然人参与方：平台指定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为其建立专属资源处置线上资金账户。该账户仅用于资源处置相关资金的收付。非自然人参与方应通过银行电汇等平台认可的方式将资金汇入平台专属资金账户，平台确认到账后记入其资金账户余额。

2. 自然人参与方：不设线上资金账户。

(二) 非自然人参与方应严格按照平台指定路径完成资金账户的入金及出金操作，并使用资金账户可用余额支付保证金及服务费；自然人参与方通过平台指定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

构完成保证金及服务费的支付操作。因未按平台指定路径操作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各参与方自行承担。

（三）资金汇入平台期间不计利息。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非自然人参与方可对资金账户内的可用余额发起出金申请，经平台审核确认出金发起方和实际收款方一致后，在扣除手续费后将剩余金额一次性无息返还。

（四）资源处置各项资金不得由他方代为收付。因收付资金产生的相关手续费由各参与方自行承担。

（五）资源处置各项资金均以人民币收付。

第二节 保证金

第三十一条 保证金的类型和收取对象

（一）拍卖公司向平台缴纳的保证金，称为“经营保证金”。

（二）场次发布方设置、需竞价方在场次报名阶段向平台缴纳的保证金，称为“交易保证金”。

（三）除上述两种保证金之外，平台可根据处置资源价值、性质以及交易的重要性等因素，酌情向相关参与方收取“特别交易保证金”。

平台如需调整保证金收取标准、收取对象或免收情形的，通过更新本规则或发布平台公告的方式提前公示。

第三十二条 保证金的金额

保证金类型	金额	交纳方式
经营保证金	50000 元	资金账户余额支付
交易保证金	$\geq$ 场次转让底价（总价） $\times 5\%$ 且 $\leq$ 场次转让底价（总价） $\times 10\%$	自然人竞价方：平台指定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 非自然人竞价方：资金账户余额或平台提供的供应链金融产品

交纳方可通过上述方式向平台指定的保证金账户划转资金，用于支付保证金。划转成功后，对应保证金账户余额相应增加，资金账户可用余额同步扣减。交纳方应保证其用于交纳保证金的资金来源合法。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平台资金管理系统记录的到账时间为准。

平台发出保证金罚扣决定后，相关方应在十（10）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逾期未补足的，平台有权暂停其交易权限，直至差额补足为止。

第三十三条 经营保证金的解冻退回

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拍卖公司可向平台申请解冻经营保证金：

（一）名下所有场次均已交易结束；

(二) 不存在拖欠平台任何费用的情形。

平台经审核确认上述条件均获满足的，予以解冻。相应保证金原路退回至其资金账户。

第三十四条 交易保证金的解冻退回

(一) 场次撤销、未成交的，竞价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自动解冻。

(二) 成交公告生成后，除成交方外，其他竞价方交纳交易保证金自动解冻。

(三) 成交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在交易双方通过平台完成合同或协商终止确认后，自动解冻。

(四) 因拍卖师终止或平台决定终止场次的，竞价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自动解冻；但平台认定存在违规行为的，按其违规情节依本规则第四十二条处理。

竞价方交易保证金沿支付路径原路退回。

第三节 平台服务费

第三十五条 平台服务费收费规则

(一) 平台服务费仅向成交方收取，以成交公告中载明的场次总金额为计费基数。

(二) 平台服务费采取累进百分比计费原则。具体费率由平台设定，并在平台发布的公告中公示，以服务费订单创建时平台公布的届时适用的收费标准为准。

(三) 场次发布方发布场次公告、竞价方参与场次，即视为认可本规则所载平台服务费收费规则及届时有效的收费标准。

(四) 生成成交公告后，平台将创建待支付的服务费订单。成交方可通过自身工作台查看并支付。

(五) 平台服务费系平台为保障线上竞价正常运行而收取的服务费用。除本规则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四十八条规定情形外，竞价结束后已收取的平台服务费不予退还。

(六) 用户存在待支付服务费订单时，无法发起出金申请。

(七) 用户应在服务费订单创建七十二（72）小时内完成支付。逾期未支付的，平台将关停其场次报名权限。

(八) 用户存在创建三十（30）个自然日仍待支付的服务费订单的，平台有权从用户资金账户余额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不足部分有权继续追索。

(九) 涉及服务费订单关闭或服务费退回的，用户应积极配合平台完成发票红冲、申请材料提交等流程。因用户原因导致订单关闭或服务费退回失败的，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六条 平台服务费发票的开具

(一) 用户在支付服务费订单时应同步提交开票申请。

(二) 平台将在收到开票申请的次月月底前，为用户开具数电发票。用户可通过自身工作台查看并下载。

(三) 因用户提交的开票信息有误导致开票失败的，由用户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异常流程及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协商终止

生成成交公告后、交易合同签署前，处置方和成交方可自行协商终止交易。

（一）处置方和成交方达成终止合意后，任一方均可将协商终止的书面证明上传平台，供对方确认。对方应在十（10）个自然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驳回。对方确认的，该场次交易结束；对方驳回的，发起方可选择继续签署上传合同、重新发起协商终止或提出异议。

（二）发起协商终止时，双方须确定本场次成交方交易保证金的处理方式。平台将根据双方确认结果处置相应保证金。

1. 处理方式为“原路退回”的，平台将解冻退回相应交易保证金，同时平台可关闭相应服务费订单，或退回成交方已支付的服务费。

2. 处理方式为“罚扣至处置方”的，平台将解冻相应交易保证金并将该笔资金作为罚金支付至处置方资金账户。如成交方存在拖欠平台费用且其资金账户余额不足以清偿的，平台有权从前述罚金中优先受偿，剩余部分支付至处置方；罚金不足以弥补平台及处置方损失的，平台及处置方可另行向成交方追偿。

第三十八条 异议处理

（一）对交易结果有异议的，按以下方式提出：

1.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相关方可条件满足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通过平台异议功能提出申请。

2. 其他竞价方认为交易过程或结果存在违法违规、系统故障、操作失误、串标围标等损害其合法权益情形的，可在成交公告生成后四十八（48）小时内，向平台提出书面异议申请。

（二）异议发起方应在申请中对异议事由、诉求及依据作出明确说明。异议相对方应在收到平台转送的异议材料后十（1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平台可依据现有证据作出判定。

（三）平台将在收到完备异议材料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作出异议判定。平台判定应基于各方提交的材料、系统交易记录及本规则相关规定。

（四）异议判定结果为支持异议的，平台依据判定结论对相关保证金（如有）作出如下处理：

1. 交易保证金退还至原交纳方（即“原路退回”）；
2. 交易保证金罚扣至处置方。
3. 根据平台规则对责任方进行处罚。

（五）异议判定结果为不支持异议的，保证金按本规则第三十四条执行。

第三十九条 平台暂停或终止交易

（一）在资源处置交易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平台有权自行决定对相关场次予以暂停或终止，且不就场次暂停或终止对各参与方造成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1. 所处置资源存在禁止交易、权属不清、权属纠纷、无权转让或租赁，或被有权机关查封、冻结等妨碍竞价方获得和行使所有权、使用权的情形的；
2. 各参与方提交、发布或公示的信息或资料，经证实系虚假或经篡改的；
3. 各参与方干扰、操纵、破坏资源处置交易安全和秩序的；
4. 场次发布方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质情况或信用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影响资源处置交易安全的；
5. 所处置资源经查证确实存在设定优先权利，而处置方未根据本规则相关规定披露信息并妥善履行通知义务，影响资源处置交易安全的；
6. 任一参与方对其他参与方，以及平台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施加影响，扰乱交易活动的正常秩序，影响交易活动的公平性或合法性的；
7. 应政府、司法部门和对本平台有监督、管理、执法权限的主体要求，对相应交易场次予以终止的；
8. 由于不可抗力、网络环境、各交易方网络接入条件、黑客恶意攻击等原因，导致平台故障或交易无法正常进行的；
9. 交易场次的公示信息、所处置资源、各参与方或其交易行为或操作，违反法律法规或本规则规定的；
10. 相关交易涉及争议解决，平台经判断认为需要暂停或终止交易的；
11. 拍卖公司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12. 场次成交后，交易双方未在三十二（32）个自然日内上传并确认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因发生争议而未能上传并确认合同的情形）。存在特殊情况的，参与方应当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向平台书面说明相关情况，平台有权根据具体情况经自行判断后作出交易终止的决定或另行处理；

13. 其他影响或妨碍交易活动正常、公平、有序开展的情形。

（二）各参与方如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可向平台申请暂停或终止。

（三）平台决定暂停或终止交易场次的，将告知各参与方并在平台上予以公告。

（四）平台作出暂停交易的决定后，造成交易暂停的事项已消除的，平台可通知各参与方恢复交易；**暂停超过三（3）个工作日，平台有权决定终止交易。**

第四十条 争议解决

资源处置过程中的争议事项，各参与方还可依据《中国兵器工业采购电子商务平台（阳光七采平台）争议处理规则》有关规定，向平台提交处理。

第四十一条 交易结束后的争议解决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场次交易结束后，相关参与方之间就相应资源处置产生的争议，由相关参与方自行协商解决，平台不因交易结束后的争议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违规行为及相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各参与方应按照注册平台会员以及申请相应交易角色时与平台达成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承诺，维护资源处置的正常秩序，依法妥善履行相应法律责任和义务。各参与方如违反本交易规则及相关平台规则的，平台有权依据本规则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第四十三条 与处置方有关的违规行为

（一）【违规发布资源】处置方通过平台发布资源处置信息时，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情形：

1. 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资产；
2. 处置方未取得所发布资源的所有权、处分权或所发布资源权属不清、存在权属纠纷；
3. 针对同一资源同时发布多个资源处置场次的。

（二）【虚假、片面描述】提供虚假资料、对资源的相关信息进行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者隐瞒可能影响资源价值的重大事项的。

（三）【操纵或干扰交易】处置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操纵或干扰资源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规行为：

1. 利用自身账号或委托他人参与自身资源处置场次的；
2. 在资质审核环节设置不合理的准入条件、不按时处理待审核信息等手段排除部分报名参与的竞价方的；
3. 与其他参与方恶意串通的；
4. 要求竞价方在场次报名阶段线下支付保证金、报名费的；
5. 在实地勘察环节通过设置不合理的条件、不按时接待竞价方等手段排除部分报名参与的竞价方的；
6. 欺诈、胁迫、骚扰其他参与方的；
7. 无正当理由拒绝竞价结果的；
8. 其他经平台认定的操纵或干扰资源处置的行为。

（四）【拒绝签约】生成成交公告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场次公告及成交公告的约定与成交方签订合同的。

（五）【滥收费用】要求成交方支付场次公告中已明示的相关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未履行优先权利通知义务】资源上存在优先权利但未依法通知优先权利人，或未在场次信息中如实、完整披露的。

（七）其他违反平台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与竞价方有关的违规行为

（一）【拒绝签约】生成成交公告后，成交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场次公告及成交公告的约定与处置方签订合同的。

（二）【不具备资质/虚假资质】不具备场次公告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或向平台及场次发布方提供虚假资质材料的。

（三）【操纵或干扰交易】竞价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操纵或干扰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1. 与其他参与方恶意串通；
2. 欺诈、胁迫、骚扰其他参与方的；
3. 其他经平台认定的操纵或干扰资源处置的行为。

（四）【拖欠平台服务费】未在服务费订单创建后七十二（72）小时内完成平台服务费支付的。

（五）【未按时支付价款】未按本规则第二十二之规定在期限内一次性全额支付成交款项的。

（六）其他违反平台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与拍卖公司有关的违规行为

（一）【违规发布资源】拍卖公司在发布场次时，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情形：

1. 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资产；
2. 未取得法律法规要求的拍卖经营许可或拍卖师执业资格或相关许可资格已失效而开展拍卖业务的；
3. 未取得处置方的有效委托，擅自以拍卖公司名义发布处置场次的；
4. 针对同一资源同时发布多个资源处置场次的。

（二）【虚假、片面描述】拍卖公司未在资源描述信息中（包括但不限于公告、标题、详情等），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政策要求，对资源的介绍、资源存在的质量或权利瑕疵、参与竞价者的资质或资格要求、除竞价款项外的额外费用规定（如有）、可能导致资源处置无法成交的情形等必须说明的信息进行真实、完整的描述。

（三）【操纵或干扰交易】拍卖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操纵或干扰资源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1. 利用自己的账号或委托他人参与其发布的资源处置场次的。
2. 在资质审核环节通过设置不合理的准入条件、不按时处理待审核信息等手段排除部分报名参与的竞价方的；
3. 与其他参与方恶意串通的；
4. 要求竞价方在场次报名阶段线下支付保证金、报名费的；

5. 在实地勘察环节通过设置不合理的条件、不按时接待竞价方等手段排除部分报名参与的竞价方的；

6. 欺诈、胁迫、骚扰其他参与方的；

7. 拍卖师在无正当理由（如系统故障、串标、标的重大瑕疵等法定情形）的情况下，擅自中止、终止场次或拒绝竞价结果的；

8. 其他经平台认定的操纵或干扰资源处置的行为。

（四）【保证金差额未补足】未按本规则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在期限内补足经营保证金差额的。

（五）【滥收费用】要求成交方支付场次公告中已明示的相关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滥发推广】未经平台许可，在公告中发布外部网站的商品、名称、LOGO、二维码、超链接、联系账号等引流信息。

（七）其他违反平台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对处置方的处理

（一）处置方出现违规行为的，平台有权终止相应场次并对处置方提出警告并记违规 1 次。同时，平台有权对竞价方已支付的相应场次的交易保证金予以解冻。因处置方的违规行为导致交易双方无法按期签约及交付资源的，在成交方明确表示放弃成交结果之后，平台可关闭服务费订单或退回成交方已支付的相应场次的服务费。

（二）在一个自然年内，处置方累计违规达到 2 次及以上的，平台有权采取驳回信息发布申请、取消操作权限、禁止账户登录平台及全平台公示通报等方式予以处理。

第四十七条 对竞价方的处理

（一）竞价方出现违规行为的，平台有权取消竞价方相应场次的参与或成交资格，提出警告并记违规 1 次。同时，平台有权对竞价方已支付的相应场次的交易保证金进行罚扣。竞价方存在拖欠平台服务费且其资金账户余额不足以清偿的，平台有权从罚扣的交易保证金中优先扣除所欠费用，剩余金额支付至场次发布方资金账户。罚扣金额不足以弥补平台及场次发布方损失的，平台及场次发布方可自行向竞价方追偿。

（二）在一个自然年内，若竞价方累计违规达到 2 次及以上的，平台有权采取取消操作权限、禁止账户登录平台及全平台公示通报等方式予以处理。

第四十八条 对拍卖公司的处理

（一）拍卖公司出现违规行为的，平台有权终止相应场次并对拍卖公司提出警告，并记违规 1 次。同时，平台有权对竞价方已支付的相应场次的交易保证金进行解冻。因拍卖公司违规行为导致交易双方无法按期签约及交付资源的，在成交方明确表示放弃成交结果之后，平台可关闭服务费订单或退回成交方已支付的相应场次的服务费，并从拍卖公司经营保证金中按下列标准罚扣相应金额支付给成交方：

场次成交总金额	罚扣金额
<10 万元	1000 元
≥10 万元且<100 万元	5000 元
≥100 万元	10000 元

罚扣金额不足以弥补成交方损失的，成交方可自行向拍卖公司追偿。

因拍卖公司违规导致平台关闭相应场次服务费订单或退回相应服务费的，平台有权从拍卖公司经营保证金中罚扣等额资金以弥补平台损失。

（二）在一个自然年内，拍卖公司累计违规达到 2 次及以上的，平台有权采取驳回信息发布申请、取消操作权限、禁止账户登录平台及全平台公示通报等处理方式。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平台有权根据各参与方预留信息，通过电子邮件、短信等任何一种方式向各参与方发送各类提示或通知。

参与方在注册时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的手机号码及电子邮箱作为接收通知的主要联系方式，并有义务在信息变更后及时更新。因参与方提供错误、失效或未及时更新联系方式，导致未能接收相关通知的，相应风险及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参与方自行承担。

因以下原因导致通知未能成功送达的，平台不承担责任：

（一）参与方手机号码停机、注销、信号异常，电子邮箱错误/失效/已满；
（二）参与方设备/系统设置（如安全拦截、反垃圾规则、防火墙等）导致通知被拦截或归入垃圾信息；

（三）包括但不限于通信服务商、邮件服务提供商、互联网链路等第三方系统故障、网络异常、服务中断，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

第五十条 本规则自 2026 年 9 月 3 日起施行。

本规则系对《阳光七采平台竞价交易规则》（版本：YGQC-JJGZ-2022-01，生效日期：2022 年 11 月 1 日）的修订。原交易规则自本规则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对于本规则施行前已成立但尚未履行完毕的交易，原则上适用场次发布时有效的交易规则；但若本规则的规定对维护交易安全、保障用户权益或履行法定义务更为有利，且实质性损害当事人合理预期的，可参照适用本规则的相关条款。